

A.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 XI 部註冊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為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火炭黃竹洋街1-3號裕昌中心9樓A至C室，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 XI 部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楊成偉先生(住址為香港沙田小瀝源路69號帝堡城1座26樓C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可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知。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經營須受公司法及包括組織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公司組織章程所規限。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載有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不同條文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

2. 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一股認購人股份轉移至鉦皓控股(BVI)。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按楊先生指示配發並發行34,99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予鉦皓控股(BVI)，作為楊先生轉讓Able One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重組的一部份)的代價。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62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已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港元。

假設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成為無條件，且已據此發行股份，則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550,000港元，分為55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另有450,000,000股股份尚未發行。

除因行使任何可能根據下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部分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會發行任何股份而使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質變動。

除上文及下文「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重組」段落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批准本公司增設620,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港元。該等新增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b)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售出現進賬的情況下，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350,000港元撥充資本，用作按面值繳足350,000,000股向本招股章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或該等股東另有指示）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按面值繳足的股份（盡可能無零碎股份），使所配發及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c) 在包銷協議所列的日期或之前(i)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包括任何可能根據資本化發行或因行使任何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本身及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無根據該等協議條款或基於其他理由而終止的情況下：
 - (i) 批准配售，並授權董事進行配售及配發與發行配售股份；及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可全權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其認為實行購股權計劃所需或適當的一切措施；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可能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面值20%的股份（根據供股或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當時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的類似安排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股東在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而發行的股份除外），而該項授權的生效期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新授出該項授權時；
- (e)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股份上市而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可能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而該項授權的有效期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新授出該項授權時；
- (f) 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可能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增加

的金額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可能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面值10%；及

- (g)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組織章程細則。

4.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屬下各公司進行重組，整理本集團架構。重組涉及下列各項：

- (a)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Able One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楊先生獲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Capital Convoy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三輝香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c)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Joint Market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三輝香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d)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楊先生與Able One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楊先生轉讓所持三輝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三輝香港欠付本金額537,961港元的股東貸款予Able One，代價為Able One向楊先生配發及發行共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e)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楊先生與Capital Convoy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楊先生轉讓所持三輝實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及三輝實業結欠本金額2,0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予Capital Convoy，代價分別為1,189,273港元及2,000,000港元。
- (f)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楊成偉先生與Joint Market訂立買賣契據，據此，楊成偉先生轉讓所持鉦鑑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予Joint Market，代價為10,000港元。
- (g)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鉦皓控股(BVI)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楊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獲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h)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李先生與Capital Convoy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李先生轉讓所持三輝實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予Capital Convoy，代價為10,000,000港元。
- (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一股認購人股份獲轉讓予鈺皓控股(BVI)。
- (j)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Trust BVI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楊先生獲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k)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楊先生收購Able One股本中三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佔Able One全部已發行股本。按楊先生指示，本公司發行及配發34,9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鈺皓控股(BVI)，作為該收購的代價。
- (l) The Race Champion Trust由楊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成立為全權信託，Equity Trust為受託人。楊成偉先生為The Race Champion Trust的受益人。
- (m)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楊先生轉讓鈺皓控股(BVI)面值1.00美元的一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予Trust BVI，據此，Trust BVI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予楊先生，作為轉讓代價。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楊先生轉讓所持Trust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予Equity Trust，代價為零，以結算The Race Champion Trust。

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更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除下文及本附錄「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三輝深圳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三輝深圳註冊股本由1,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

6. 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

本節載有關於購回股份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購回的資料。

(a) 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

(b) 股東批准

所有股份(必須繳足股本)購回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特定批准。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董事獲得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在創業板或證券上市而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可能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該項授權的生效期於下列最早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任何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新授出該項授權時。

(c) 資金來源

購回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的資金必須以根據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相關法例與法規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法例與法規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不時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d)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不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可能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10%。

(e)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

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該公司出售所持的證券。

(f)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如獲股東給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僅會於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g)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任何相關法例及法規的適用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本水平或負債資本比率(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其認為本公司不時應具備的本公司營運資本或負債資本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於購回股份後，股東所佔的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投票權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各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目前計劃當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所持的股份，亦無承諾不出售股份。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以外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

- (a) 楊先生及 Able One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楊先生同意出售三輝香港資本中共 3,000,000 股每股 1.00 港元的股份（即三輝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三輝香港欠付楊先生的股東貸款）予 Able One，代價為 Able One 配發及發行兩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股份予楊先生；
- (b) 楊先生及 Capital Convoy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楊先生同意出售三輝實業資本中共 5,000 股每股 1.00 港元的股份（即三輝實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50% 及三輝實業欠付楊先生的本金額 2,000,000 港元股東貸款）予 Capital Convoy，代價分別為相等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三輝實業管理賬目所示三輝實業資產淨值 50% 的金額及 2,000,000 港元。
- (c) 楊成偉先生及 Joint Market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買賣契據，據此，楊成偉先生同意出售鉦鑑科技資本中共 10,000 股每股 1.00 港元的股份（即鉦鑑科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 Joint Market，代價為 10,000 港元；
- (d) 李先生及 Capital Convoy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李先生同意出售三輝實業資本中共 5,000 股每股 1.00 港元的股份（即三輝實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50%）予 Capital Convoy，代價為 10,000,000 港元；
- (e) 楊先生及 Trust BVI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楊先生同意出售鉦皓控股 (BVI) 中一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股份（即鉦皓控股 (BVI)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 Trust BVI，代價為 Trust BVI 配發及發行一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股份予楊先生；
- (f) 本公司、楊先生及鉦皓控股 (BVI)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重組契據，據此，楊先生同意出售 Able One 股本中三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股份（即 Able One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 34,999,999 股股份予鉦皓控股 (BVI)；

- (g) 楊先生、Trust BVI、鉦皓控股(BVI)以及本公司之間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的稅項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楊先生、Trust BVI及鉦皓控股(BVI)同意根據該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本身、作為其附屬公司信託人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提供若干稅務及遺產稅的彌償保證，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附錄「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一段；
- (h) 不競爭契據；及
- (i) 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下列註冊商標：

商標	類別 (附註)	登記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9	三輝深圳	中國	1266288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日
	9	三輝深圳	中國	1266289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日

(b) 專利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註冊專利：

專利名稱	登記 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實用型號					
一種強電開關插座	三輝深圳	中國	ZL200820182348.7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四日
一種伸縮接綫盒...	三輝深圳	中國	ZL200820177336.5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七日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六日
一種插板接納盒...	三輝深圳	中國	ZL200820177326.1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七日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六日
一種防盜電纜.....	三輝深圳	中國	ZL200920082075.3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五日
一種防盜電纜.....	三輝深圳	中國	ZL200920082073.4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五日

專利名稱	登記 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一種控制電源智能 通斷的裝置及電源 插座.....	三輝深圳	中國	ZL200820235104.0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七日
防腐蝕數據綫 插頭.....	三輝深圳	中國	ZL201020552954.0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九日
壁掛式遙控器 固定座.....	三輝深圳	中國	ZL201020552994.5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九日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申請註冊以下專利：

專利名稱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人
實用型號			
防水USB插座.....	201020552991.1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三輝深圳
雙功能按鍵結構.....	201020552964.4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三輝深圳
一種防滑脫插頭.....	201020552972.9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三輝深圳
防水控制器.....	201020553007.3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三輝深圳
旋轉插座.....	201020552998.3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三輝深圳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www.sunfairw.com.hk . . .	三輝香港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一日

C. 權益披露

1. 董事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短倉

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可能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內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短倉），或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如下：

(i)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長／短倉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楊先生	全權信託的財產授予人 (附註)	長倉	385,000,000	70%
楊成偉先生	信託的受益人(附註)	長倉	385,000,000	70%

(ii) 所持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證券數目	佔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楊先生	Trust BVI	全權信託的財產授予人 (附註)	兩股	100%
楊成偉先生	Trust BVI	信託的受益人(附註)	兩股	100%

附註：鉅皓控股(BVI)乃上市時於本公司70%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的控股公司，被視作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相聯法團。鉅皓控股(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rust BVI全資擁有，而Trust BVI則由Equity Trust(The Race Champion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The Race Champion Trust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由楊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Equity Trust作為受託人成立的信託。楊成偉先生為The Race Champion Trust的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緊隨配售完成後，楊先生(作為The Race Champion Trust的財產授予人)及楊成偉先生(作為The Race Champion Trust的受託人)被視為於鉅皓控股(BVI)所持有的38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起計為期3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惟該等合約本身亦有關於終止的條款且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流退任的條款。各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主要內容大致相同。各執行董事每年可收取袍金如下：

董事姓名	每年董事酬金
楊先生.....	1,200,000 港元
楊成偉先生.....	600,000 港元
陳天鋼先生.....	240,000 港元
周煜輝先生.....	240,000 港元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起計為期3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本公司分別與李顯龍先生、陳啟和先生及蔡奮沖先生訂立的委任書，彼等各自每月可收取董事袍金分別為10,000港元、5,000港元及5,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c) 董事酬金

- (i)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分別約為7,553,000港元及1,974,000港元。

- (ii)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並無董事向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
- (iii)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前任董事概無獲得款項，作為(i)邀請彼等加入或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ii)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任何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職位的離職補償。
- (iv) 根據現行安排，待上市後，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付予董事的估計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如有))約為2,520,000港元。

2. 主要股東

(a) 本公司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可能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預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短倉：

股東名稱	長/短倉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Trust BVI	長倉	受控制公司權益	385,000,000	70%
鉦皓控股 (BVI)	長倉	註冊擁有人	385,000,000	70%
Equity Trust	長倉	受託人	385,000,000	70%

附註：該等股份以鉦皓控股(BVI)的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鉦皓控股(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rust BVI全資擁有，而Trust BVI則由Equity Trust(The Race Champion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The Race Champion Trust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由楊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Equity Trust作為受託人成立的信託。楊成偉先生為The Race Champion Trust的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楊先生(作為The Race Champion Trust的財產授予人)及楊成偉先生(作為The Race Champion Trust的受託人)被視為於鉦皓控股(BVI)所持有的38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3.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連人士交易。

4. 已收代理費用及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通過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讓本集團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的參與者（定義見下文(c)段），促進本集團日後發展及擴展。購股權計劃可鼓勵參與者盡力為本集團達成目標，讓參與者分享本公司因其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

(b)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 (ii) 聯交所批准（不論有否附加條件）購股權計劃及可能據此授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權利（「購股權」），並批准可能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包銷商根據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協議」一段所述的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豁免任何該等條件(如適用))且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基於其他理由而終止。

(c) 參與者範圍及資格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下列人士(統稱「參與者」)接納購股權：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全職或兼職僱員；
- (ii) 本集團任何有關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的顧問或諮詢人；
- (iii) 本集團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
- (iv) 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的其他人士；或
- (v) 受益人包括以上(i)、(ii)、(iii)及(iv)任何人士的家族、全權或其他信託的任何受託人。

確定各參與者資格標準時，董事會會酌情考慮其認為合適的因素。

(d) 接納要約

倘於建議日期起計28日內，本公司接獲承授人正式簽署有關接納購股權的要約函副本及抬頭人為本公司的1.00港元接納代價支票，則購股權的要約視為已獲承授人接納。

(e) 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不得低於(i)要約授出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截至要約授出當日止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f) 可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i) 除下文(iv)另有規定外，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惟本公司根據下文(ii)獲得股東批准則除外。
- (ii) 除下文(iv)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上文(i)所述的10%上限，使基於經更新上限而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
- (iii) 除下文(iv)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徵求批准前指定的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通函。
- (iv) 即使購股權計劃另有其他規定，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的較高百分比）。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超逾上述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g) 購股權要約的條件或限制

除董事會另行決定並於購股權要約當時在要約函件列明外，承授人毋須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或持有購股權超逾一段期限方可行使購股權。除購股權計劃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時就購股權附加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件或限制。

(h) 每名參與者可獲股份的上限

- (i) 除下文(ii)段另有規定外，行使任何12個月內每名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發行、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加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
- (ii) 即使上文(i)有所規定，亦可向個別參與者額外授出超逾上述1%上限的購股權，惟必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不得參與投票。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認購價時，為建議再授出購股權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視為授出日期。

(i)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董事會建議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悉數行使該購股權會導致該參與者可認購的股份，加上本身截至及包括上述要約當日止12個月由於已獲授及將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的全部股份：
 - (1) 總數超過要約當日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0.1%；及
 - (2) 根據要約當日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上述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必須在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條款的通函。有關參與者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放棄投票（擬投票反對該決議案且已於該通函列明其意向的關連人士除外）。為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而舉行的會議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j)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的購股權行使期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授出購股權的其他條款與條件行使，惟該行使期無論如何不得長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當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不得行使。

(k) 轉讓購股權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分派，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設立有關購股權的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倘承授人違反上述條件，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l) 倘承授人並非因身故或失職而不再為參與者

倘承授人並非因身故或基於下文(n)段所列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上述終止當日(該日須為其於本集團有關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或獲委任為本集團有關公司董事的最後一日(視乎情況而定))起計9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的較長期間)行使截至終止當日所獲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會失效。

(m) 承授人身故

倘承授人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無出現下文(n)段所述終止承授人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的理由，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的較長期間行使承授人身故當日所獲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會失效。

(n) 承授人因失職而終止僱傭關係

如承授人因失職、無力或理應無法償債、破產、與債權人全面訂立安排或和解，或遭裁定犯下涉及人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本集團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

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終止其職務或僱傭關係的其他理由而終止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參與者，則當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自動失效。

(o) 本公司自動清盤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向全部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須不遲於建議舉行的股東大會前4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悉數或按該通知所列數額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於其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當日前一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除上文所規定者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間屆滿時自動失效，不得行使。

(p) 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收購

倘以收購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受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外的全體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而收購條款在提出收購日期後四個月內已獲不少於收購所涉股份面值十分之九的持有人通過，且收購人發出通告收購其餘股份，則即使購股權有效期於全面收購提出時尚未生效，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如適用)仍可於收購人發出有關通告日期起計21日內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除上述者外，上述期間屆滿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會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

(q) 進行債務和解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間建議訂立有關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計劃的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告同日向承授人寄發相關通告，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日起至該日起計滿兩個月或法院批准有關和解或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所持購股權(惟相關購股權須並

無仍未達成的先決條款或條件)，惟上述購股權的行使須待法院判決的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方可作實。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除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者外，所有購股權均會失效。

(r) 同等權益

行使購股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遵守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自配發日期起與所有繳足股本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相關持有人可享有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過往所宣佈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須待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後方會擁有投票權。

(s) 股本架構改變

倘本公司在仍有可行使購股權的情況下，根據法定規則和聯交所規則將溢利或儲備撥作資本、供股、公開售股、股本合併、分拆或減少本公司股本的方式改變股本架構(惟不包括根據或就任何購股權計劃、股份增值權計劃或任何獎勵或鼓勵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僱員、諮詢師或顧問的任何安排而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按比例向股東分派法定資產(不論以現金或實物，但不包括自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股東應佔純利派付的股息)而導致的本公司股本架構改變)，以下項目亦應相應修改(如有)：

(i) 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或面值；或

(ii) 認購價，

或上述兩者同時修改，並須由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向全體或個別指定承授人書面確認彼等認為有關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頒佈的其他指示或補充指引且屬公平合理，惟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t) 購股權計劃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到期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購

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全面有效，而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已授出的購股權根據發行條款仍可於購股權有效期內行使。

(u)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隨時全權決定註銷先前已授出但承授人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要約授出購股權，則所要約授出的新購股權僅可為上文(f)段獲股東批准的限定數目中仍未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上述董事會註銷購股權當日自動失效，不得行使。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終止購股權計劃，屆時不會再發行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所有其他方面的條文對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然全面有效。該終止前授予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文

購股權計劃任何方面的條文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改，惟有關可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人士類別、購股權行使期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相關事項的條文在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以有利參與者的方式修改。購股權計劃任何重大的條款及條件修訂或購股權條款任何改變必須獲聯交所及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修訂者除外。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相關規定。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有任何改變，必須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x)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倘發生可影響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價敏感事項的決定，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有關可影響股價敏感資料前不得要約授出購股權，尤其是在(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創業板上

市規則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及(ii)本公司須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公佈的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佈刊發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假設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550,000,000股股份，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股份包括55,000,000股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

根據本附錄六「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稅項彌償保證契約，楊先生、Trust (BVI)及鉦皓控股 (BVI) (「彌償人」)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應收或聲稱已賺取、應計或已收的(其中包括)收入、溢利或收益而產生的稅項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彌償人亦根據上述稅項彌償保證契約，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其中包括)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基於任何人士身故，而由於有關人士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即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生效日期)前任何時間正在或已經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相關資產，故計算有關遺產稅時有關資產視為屬於該人士的遺產，導致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而須支付或應付任何遺產稅。

然而，根據稅項彌償保證契約，彌償人毋須承擔以下責任：

- (a)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經審核匯總賬目(「賬目」)已有撥備的稅項；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的稅務，惟有關稅務責任僅因彌償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一方(不論個別或與其他各方共同)自願進行的若干行動、缺失或自願訂立的交易而引致則除外。該等行動、缺失或交易不包括(i)生效日期或之

前一般資本資產收購及出售過程中進行者；或(ii)根據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訂立有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iii)根據本招股章程的任何意向聲明進行者；

- (c) 在賬目中就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變成超額撥備或儲備，而用於調減彌償人相關稅務責任的有關撥備或儲備款項須於任何有關責任產生時不得採用；或
- (d) 有關稅務申索乃由於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部門或其他有關當局(不論在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頒佈任何於生效日期或之後生效的法例、規則及法規或相關詮釋或常規追溯更改而產生或引致，或有關稅務申索乃由於生效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而引致或增加。

董事已獲悉，根據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中國(即本集團旗下一家或多家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應毋須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或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 103,000 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是楊先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配售或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或擬支付任何現金、配發或擬配發任何證券或給予或擬給予任何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對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買賣)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註冊法團
君道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豐盛評估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7. 專家同意書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君道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豐盛評估有限公司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和內容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用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一切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9.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六「其他資料」一段之「專家同意書」分段的人士概無

於本公司的創辦過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擁有任何權益；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六「其他資料」一段之「專家同意書」分段的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而對本集團業務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名列本附錄六第6段的專家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及
- (d) 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10.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為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而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未繳足股本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於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及
 - (iv)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逆轉。

本集團過去24個月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導致本集團財務狀況受不利影響的業務中斷。

- (b)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君道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豐盛評估有限公司概無：
 - (i) 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合法執行）。